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177號

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訴訟代理人 李佩玕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鑫揚工程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薪資扣押款事件，依原告民國115年1月20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暨調查證據狀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404,91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30元，扣除前已繳納2,000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3,5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勞動法庭 法官 許筑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
書記官 林政彬